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18 中民 G2”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6 中民 F2” 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 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6.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全部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 兑付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全部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票面利率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调整为 7.50%。
9.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6 中民 F3”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
6.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全部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 兑付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全部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票面利率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调整为 7.50%。

9.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17 中民 G1”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4.8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5. 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

6.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 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9.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后一年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不迟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披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12. 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18 中民 G1”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5. 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6.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 兑付日：2021 年 7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9.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调整第 2 年、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 7.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二年固定不变。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至 3.85%，即债券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3.85%。
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不迟于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18 中民 G2”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10 亿元。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5. 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6.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 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9.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调整后一年的票面利率，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至 3.85%，即债券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3.85%。
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不迟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民 G2”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16 中民 F2” “16 中民 F3” “17 中民 G1” “18 中民 G1” “18 中民 G2” 将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转为特定债券,并按照如下安排进行转让:

1.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上述债券转成特定债券后,本期债券将继续停牌。

三、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 层

联系人: 吕栋、马文杰

联系电话: 021-33353000

(二) 受托管理人

1.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3. 联系人：徐震
4. 联系电话：010-85556307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中民 F2”“16 中民 F3”“17 中民 G1”“18 中民 G1”“18 中民 G2”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